

先於 TGOS 平臺做套疊、操作及瀏覽，判斷是否適合後續介接使用。依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規定，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國土資訊圖資加入 TGOS 平臺，並由該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惟現行因全國之地理資料庫為一分散式資料庫系統，內政部未能掌握所有地理資訊之權責機關，加以該原則法律位階低不具強制力，致 TGOS 平臺蒐集之國土資訊圖資未臻完整，舉如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間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111 年底該平臺計上架 273 筆 SHP 檔（一種儲存地理圖資檔案格式），其中 41 筆國土資訊圖資未於 TGOS 平臺提供服務；另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 109 年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 5 筆圖資亦未於 TGOS 平臺提供服務，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掌握全國圖資權責機關，並適時協調依規定將公開圖資上傳 TGOS 平臺，發揮平臺建置效益。據復：為確保各單位提供完整圖資，每年針對加盟單位進行調查及辦理說明會，並將依現況與後續推動方向研提修訂「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確保辦理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

（五）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日後倘續推換發計畫，允宜督促內政部適時與中央印製廠針對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國民身分證主要功能為證明個人身分，係國內普遍採行用於驗證及查核國民身分之首要證明文件。政府鑑於資訊科技日益普遍，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提報「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並經行政院院會決議，數位身分識別證為實現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嗣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提報「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下稱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計 48 億 9,285 萬元。內政部基於政策指示，並考量國家級印製廠可提供整合專屬權利、秘密諮詢及防偽鑑識之完整規劃，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該廠為執行該案所需，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簽訂「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嗣因外界憂心境外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數位足跡被監控，且對於新式身分證於應用面存有疑慮等，內政部爰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計畫，新增辦理小規模試行作業等，以爭取民眾信任，惟試行結果仍未能消弭前開疑慮，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推動，俟制定數位身分識別證專法後再行辦理。又依「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第 15 條第 8 款第 1 目規定，本案暫停執行期間，中央印製廠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內政部負擔（所增費

用非屬契約價金之範圍)。截至 111 年底止，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12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 億 9,699 萬餘元，執行率 62.02%，主要係支應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維護費用（共 3 億 1,472 萬餘元），及支付因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1 億 3,862 萬餘元）等。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新式身分證政策暫緩執行已近 2 年，內政部前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有關專法初步規劃內容，惟未獲行政院進一步政策指示，依內政部提供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因契約暫停執行所需增加支付予中央印製廠之費用共計 1 億 3,862 萬餘元，占該計畫累計實現數 4 億 9,699 萬餘元之 27.89%。復查依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簽訂之「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規定，契約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東元電機得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東元電機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履約爭議及費用申請調解，同年 12 月 7 日以書狀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 10 億餘元，亦衍生中央印製廠將轉向內政部請求賠償情事；嗣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就新式身分證相關印製設備採最低維運、專法須配搭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計畫及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等規劃內容指示明確之換發政策，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行政院仍未回復政策後續推動方向。另依內政部提供資料所載，因契約暫停執行所增加須支付中央印製廠之費用項目，包含材料、人工、製造費用及折舊費用等。惟查「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載述，換發製證單價所含負擔成本包含製卡設備、環境建置等，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已包含折舊費用，爰日後倘續推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內政部允應注意與中央印製廠針對契約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避免折舊費用重複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另並督促內政部儘速與中央印製廠妥適協商履約爭議損害賠償事宜，未來推動類似相關政策計畫，亦應審慎完備前置法制評估與規劃作業及政策溝通，俾利政府施政遂行。據復：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另有關中央印製廠與委外廠商之履約爭議，工程會業召開 5 次調解會議，俟工程會做出調解建議，且經雙方同意接受，中央印製廠並將調解結果及相關請求函報內政部後，將依內政部與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規定妥適協商，並注意相關費用計價，倘日後經本案決定續推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將視當時情狀參考本部建議辦理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

（六） 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惟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且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部分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亦未達設置標準，均待研謀改善。

現行災害防救組織體制，包括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在中央層